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2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芬
被　　告　鉿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羽橦

上列當事人間收取訴訟事件，於民國109 年5 月25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玖仟捌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因鈞院民國105 年4 月12日桃院豪衍105 年度司執字第24904 號執行命令，取得訴外人魏清賀對被告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（包括薪俸、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，下稱系爭薪資債權）3 分之1 ，詎經原告於105 年10月21日發函向被告收取均不獲置理。而依魏清賀之財產所得資料所示，被告於105 、106 、107 年度給付魏清賀薪資總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550 元、476,400 元、500,284 元，則依鈞院於105 年4 月12日、107 年1 月24日、108 年6 月26日所發之移轉薪資執行命令，被告應給付原告509,890 元【自105 年5 月起至106 年12月止為219,144 元（計算式：22,629元x 8 月x 1/ 3＋39,700元x 12月x 1/3 ＝219,144元）；自107 年1 月起至108 年6 月止（108 年度薪資延續

107年度薪資計算）為247,388元（計算式：41,690元x 1/3x 98.9%x 18月＝247,388元）；自108年7月起至108年10月止為43,358元（計算式：41,690元x 1/3 x移轉比例78%x 4月＝43,358元】。為此，爰依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9,89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於民事聲明異議稱：兩造關係非比單純，茲提出異議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96年4月26日桃院木執90年執玄字第19695號債權憑證、107年1月24日桃院豪珩105年度司執字第24904號執行命令、108年6月26日桃院祥珩105年度司執字第24904號執行命令、掛號回執、魏清賀105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影本為證（司促卷第5至15、17至20頁）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4904號執行卷宗（下稱執行卷，含上開債權憑證、執行命令及本院105年4月12日桃院豪珩105年度司執字第24904號執行命令【第29頁】）核閱屬實，並經本院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，該局以109年4月20日保費資字第10960086480號函覆魏清賀108年度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足證魏清賀於108年仍為被告公司之員工而對其有薪資債權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不到場，僅具狀聲明異議，並未提出具體事證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。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，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，而未喪失其債權。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。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，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，直接起訴請求第三

人給付。經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105 年4 月12日桃院豪珩105 年度司執字第24904 號、107 年1 月24日桃院豪珩105 年度司執字第24904 號、108 年6 月26日桃院祥珩105 年度司執字第24904 號移轉命令（下合稱系爭移轉命令）分別於105 年4 月15日、107 年1 月29日、108 年7 月5 日送達被告（執行卷第36、137 、158 頁），則系爭執行命令所示魏清賀對被告之薪資債權3 分之1 分別依薪資債權全部、移轉比例98.9%、移轉比例78%部分即依法移轉原告，是原告依據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履行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魏清賀對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於105 、106 、107 年分別為271,550 元、476,400 元、500,284 元即月薪22,629元、39,700元、41,690元，而系爭移轉命令分別於105 年4 月15日、107 年1 月29日、108 年7 月5 日送達被告，則原告得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魏清賀對被告自105 年5 月1 日起至108 年10月31日之薪資債權，共計為511,239 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9,890 元，尚屬有據。

六、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本院支付命令業於109 年1 月15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（司促卷第42頁）。故本件原告除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外，尚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09 年1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息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9,

890 元及自109 年1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

附表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105.05.01至105.12.31 共計8月	22,629元× 1/3 × 8 ＝60,344元
106.01.01至106.12.31 共計12月	39,700元× 1/3× 12＝158,800元
107.01.01至107.01.28 共計28日	41,690元× 1/3 ×(28/30) ＝12,970元
107.01.29至107.12.31 共計11月又3日	41,690元× 1/3 ×(11＋3/30）x移轉比例98.9%＝152,556 元
108.01.01至108.07.04 共計6月又4日	41,690元× 1/3 ×(6 ＋4/30）x移轉比例98.9%＝84,295元
108.07.05至108.10.31 共計3月又27日	41,690元× 1/3 ×(3 ＋27/30 ）x移轉比例78%＝42,274元
總計：	60,344＋158,800 ＋12,970＋152,556 ＋84,295＋42,274＝511,239 元